



【规章制度】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发布人：教务处 浏览量：647 发布时间：2024-08-06 打印文本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各二级学院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组织转专业工作。各学院应当根据本细则要求，结合各学院办学情况，充分考虑专业特点、办学条件、培养要求等各方面情况，研究制订符合各学院实际的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含转出方案和转入方案）。

第三条 转专业分别在第一学期期末和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符合高考招生录取原则。专业跨度较大、课程学习有困难的，转专业后应根据情况降级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较强兴趣和特长，并在相关学科专业方面已具有良好的学习基础和能力；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三甲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
- （三）参军入伍的学生正常退役并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可申请转专业，优先考虑；
- （四）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可申请转入创业领域相关专业，优先考虑；
- （五）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原所学专业不再招生，学生可转到其他相近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二）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不能转到其他类专业，也不接收其他类专业学生转入；
- （三）通过“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 （四）跨录取批次的；
- （五）属招生计划录取时限制转专业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七）国家规定禁止转专业的。

第六条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一）办理时间。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为第一学期期末和第二学期期末，具体时间要求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退伍复学转专业的学生，以复学时间为准。

（二）申请提交。根据学校通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进行，申请递交时间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时间进行；一旦截止，各学院不得再接收转出申请。

（三）转出审批。各学院要按照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严格审查转出学生条件符合情况，组织遴选，若有必要可进行公示。转出审批要集中办理，需在规定时间内结束。经院长审批签字后的审批表与相关证明材料，需按时送交相应转入学院。

（四）转入审批。各学院根据转入申请情况，按照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严格进行转入审批，组织考核和遴选，若有必要可进行公示。转入审批要集中办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入审批通过后，各学院对本年度转专业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将工作总结与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学生转专业信息汇总表一并交教务处。

（五）审核及公布。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情况、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及资格等进行审核，通过后的转专业详细名单，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由教务处公布。

第七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它一切活动。

最新阅读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03-26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2018-11-09
【学校规章制度】电子科技...	2020-08-02
【规章制度】电子科技大学...	2023-09-20
【学校规章制度】电子科技...	2024-06-25
【学校规章制度】电子科技...	2024-07-20
【规章制度】电子科技大学...	2024-08-06



第八条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于批准公布后即可进入新专业就读；原先取得的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置换；未经批准而私自进入新专业学习的，不能注册和选课，所取得的课程成绩不予认定。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编定的学号不变。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欠缺的课程和学分，并缴纳补修课程费。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二次申请转专业机会，既可以在第一学期期末申请，也可以在第二学期期末申请，但申请转专业一旦成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一篇：【学校规章制度】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学业预警管理办法（修订）

下一篇：没有了

友情链接

教育部官网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学信网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 教务处“处长信箱” 学校官网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Chengdu College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教务处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成都校区办公地址：国腾科技园3号楼4层

成都校区联系方式：028-87829845

什邡校区办公地址：师生活动中心209室

什邡校区联系方式：0838-8107877

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号

邮编：611731



教务处官方微信公众号：科成微教务